

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《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，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七项议案。为提高办事效率，持有公司 85.00% 股权的股东高戈申请董事会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

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股东高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00%。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上述提案人的资格、提案时间、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